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主協議 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主協議的額外資料。就計算融資租賃主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予誠通融資租賃的租賃利息的最高租賃付款總額及最高年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2億元)及4.92%。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將訂立的各項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租金付款金額及利率可能有所不同，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述最高限額。

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